

中国价格协会文件

中价协〔2026〕33号

关于印发《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湖南省价格协会、浙江省经济信息信用价格协会、河北省价格评估行业协会、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驻浙江代表处、云南代表处，有关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为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管理，健全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及《中国价格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价试点工作，现印发《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资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价具体标准及提交材料

一、综合类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价条件

- (一)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 (二) 为中国价格协会会员;
- (三) 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四) 年度价格鉴证评估收入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五) 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年限满 3 年;
- (六) 连续 3 个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合格;
- (七) 执业登记合格的价格鉴证师不少于 8 名。
- (八)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二、专业类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价条件:

- (一)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 (二) 为中国价格协会会员
- (三) 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四) 年度价格鉴证评估收入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五) 价格鉴证评估执业登记年限满 3 年;
- (六) 连续 3 个年度执业质量检查合格;
- (七) 执业登记合格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不少于 8 名, 其中价格鉴证师不少于 4 名, 其他人员为同一专业类别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 (八)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三、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价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资信评价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
- (三) 企业章程;
- (四) 中国价格协会或省级行业协会会员证明;
- (五) 年度财务报表及收入说明;
- (六)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七) 机构相关管理制度;

(八) 法定代表人及三分之二股东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证书;

(九)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证书;

(十) 申请甲级价格鉴证评估机构需提供连续 3 个年度的年度检查合格证明, 申请乙级机构需提供 2 个年度的年度检查合格证明, 申请丙级机构提供年度检查合格证明;

(十一) 不少于 8 名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登记证书;

(十二)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线上和线下继续教育证明;

(十三)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无违规承诺函;

(十四)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仅在本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的承诺函;

(十五) 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劳动合同。